

面面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分析,以保证制定的方案最优,为此必须要确定可行性方案。这一论证程序应该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整体上说,这一论证程序至少包括与存量资本结构调整相关各方拟定初步的可行性论证方案,经由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请董事会审查,最终由股东大会审定。这里出资者享有两项基本权利,一是要求与存量资本结构调整有关各方提供可行性论证方案的权利,二是对逐级上报的可行性论证方案拥有最终审定的权利,包括同意和否决的权利。

3. 必须监督存量资本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方案的实施情况。存量资本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方案只有被切实可行地实施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同时,存量资本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方案也可能存在缺陷和漏洞,需要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调整,这种调整当然会影响股东的权益,必须要得到出资者的认可。所以,对于存量资本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方案的实施的监督,就不仅仅只是为了保证其能够落实,而是要继续维护出资者的

权益。进行这种监督就必须为了这两个方面制定相应的程序,包括确保可行性方案落实的程序以及可行性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相关程序。

总之,存量资本结构调整的行为属于出资者的基本权利范畴,为了维护出资者的基本权益,以及实现出资者的预期投资目标,出资者必须要对存量资本结构调整的行为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

(本文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视角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研究”<14ZDA027>;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有资本授权关系及实现模式研究”<14AJY005>;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北京市国有企业预算管理体系完善对策及实施<PXM2013_014213_000099>;北京市教委创新团队项目“投资者保护的会计实现机制及其效果研究”<IDH120140503>;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项目<GZ20130801>;科研基地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现代商科特色项目<PXM2015_014213_000063>;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支持项目<财会[2014]25号>;北

京市社科重大项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理论与实现路径研究”<15ZDA51>的支持)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编辑 李斐然

主要参考文献

- [1] 范瑞英, 范瑞武. 论资本结构与企业价值最大化[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1, (6):165-166.
- [2] 雷星晖, 刘万才. 资本结构影响因素的战略观点: 一个新视角[J]. 兰州商学院学报, 2007, (1):1-6.
- [3] 王克敏, 陈井勇. 所有权结构、投资者保护与管理者行为控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1, (11):66-69.
- [4] 谢志华, 粟立钟. 出资者的投资偏好: 风险与投向[J]. 财务与会计, 2015, (6):66-69.
- [5] 杨尧忠, 徐前权. 并购——重组存量资本的较优选择[J]. 经济评论, 1996, (6):73-78.

图片新闻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首期专家论坛举办



不久前,由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办,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协办的首期专家论坛在青岛举办,来自全国的12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论坛研讨。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调研员朱琳作了题为“会计准则的最新发展”主题演讲,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曲晓辉,副主任委员王竹泉、刘峰,委员叶康涛分别作了“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进展与理论探讨”、“资本效率与财务风险分析创新”、“公司治理与财务分析”、“从财务会计到管理会计的转型”专题讲座。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自2017年起将持续举办系列专家论坛,以推动会计基础理论的创新和发展,帮助会计实务工作者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理解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业绩管理领域的前沿问题,帮助会计理论和会计教育工作者运用会计基础理论提升会计专业教学和研究水平,建立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长效联通通道。

(本刊记者)